

## 关于我行经营用途贷款资金用途限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有效贯彻落实有关监管要求，保障我行经营用途贷款的合法、合规、依约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您在我行中小企业金融部办理的经营用途贷款资金，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合同约定的明确用途合法使用，**不得挪用，不得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或投机，不得购买住宅或商业用房产，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不得购买或投资有价证券、商业保险、基金、理财产品、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不得进行或从事股权投资，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国家禁止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域、用途或项目等，不得套取贷款用于借贷牟取非法收入。**若违反上述要求，我行有权立即调高贷款利率，调整贷款分类等级，收回已发放贷款，调减、撤销借款合同项下未提取借款额度，并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会将企业和个人违规挪用经营用途贷款的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纳入征信系统。敬请知悉并予以关注和配合。

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我行将竭诚为您服务。

特此公告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银行部

2021年7月29日